

2016年1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介紹2016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就保護環境的政策措施。

新措施

空氣質素

開展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工作

2.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在2016年，我們會著手檢討在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工作包括制定一套新的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及審視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我們現正草擬檢討計劃，並會在完成相關工作後盡快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檢討發電廠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3. 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必須符合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訂定的排放上限。政府已於2015年12月16日頒布最新的《第五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發電廠在2020年起的排放上限。在這份技術備忘錄中，亦訂明政府會在2016年再檢討技術備

忘錄。檢討會考慮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計劃在龍鼓灘發電廠安裝新燃氣機組的規模和啟用日期。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可減少排放，使我們可透過新的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發電廠在2021年起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

4. 我們一貫的政策是採取最嚴格而又切實可行的標準，管制新登記車輛的排放及車用燃料的質量。現時法定的車輛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自2013年12月起，歐盟已逐步實施歐盟六期的車輛排放標準。與歐盟五期的型號相比，歐盟六期的重型¹柴油車可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的輕型柴油車則可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我們在2015年11月27日曾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就實施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建議，並獲得委員的支持。及後，我們開始諮詢相關業界。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及下一步計劃。

推廣使用電動車

5.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政府於2009年成立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制訂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策略和措施。電動車的數量由2010年的96輛增加至2015年年底的4 198輛。

6. 如同其他地方，私人電動車一般應在其居所或辦公地方充電。公共充電設施主要是在電動車需要補充電力以延長其行車距離時為其充電。在2014年，政府在16個政府停車場安裝了100個中速充電器，使用中速充電器的充電時間較標準充電器快達六成。在來年，我們會逐步優化公共充電設施，包括將更多標準充電器升級為中速充電器，也會協助物業管理公司設立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

¹ 按照歐盟的定義，不論燃料類別，車輛的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定為重型車輛，而較小的車輛則稱為輕型車輛。

7. 截至2015年年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85個資助項目，試驗不同種類的綠色運輸技術，包括電動的士、巴士和貨車，以及混合動力貨車，資助金額合共約8,700萬元。我們亦一直與運輸業界分享試驗結果，以鼓勵他們採用新運輸科技術。

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

8. 國家交通運輸部在2015年12月發布了一項在三個主要水域實施船舶排放管制的計劃，當中包括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水域。按照有關計劃，珠三角水域將會設立一個船舶排放控制區，由2017年起在珠三角的港口將逐步要求遠洋船停泊時須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逾0.5%）。在2019年，所有遠洋船在排放控制區內必須使用低硫燃料。我們正積極與交通運輸部及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商討設立排放控制區的合作事宜。

維港水質

9.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2期甲於2015年12月全面啟用，維港集水區內的污水已被收集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自2015年9月底開始將港島餘下所產生的污水截流轉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後，去年10月至12月的監測數據已顯示維港水質的改善。與2015年首三個月的數據比較，細菌（即大腸桿菌）含量及反映有機污染物負荷的生化需氧量已分別下降74%及20%。我們將繼續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第2期甲的運作，及評估維港水質改善的程度。

10. 殘餘污染物的排放（例如污水渠錯駁、老化及損壞的污水渠、及受污染的街道地面徑流等）所造成的近岸污染成為我們現時重點考慮的水質問題。由於若干位於九龍的污水幹渠已使用了數十年，我們正積極籌備修復這些污水幹渠，這將有助減少和預防污染。此外，我們計劃在九龍及荃灣的關鍵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把受污染的雨水引流到污水收集系統作適當處理。與此同時，我們將會在2016年年初展開為期兩年的顧問研究，以達致提升維港沿岸地區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的長遠目標。該研究將進行一系列的調查，包括視察、氣味巡邏、實地考察、水體取樣及化驗分析，以確定污染源頭，進而建立具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方案以減少

近岸污染，並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應對氣候變化

11. 政府於2015年11月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概述政府和私營機構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隨著2015年12月舉行的巴黎氣候大會取得正面成果，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就應對氣候變化作進一步的努力。政務司司長將會主持新成立的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部門的有關工作，以制定長遠氣候策略及行動。

12. 此外，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增強公眾對應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加強與私營機構及專業團體交流以及在社區推廣低碳生活。

節約能源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13. 更多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可節省大量能源，有助減少發電過程排放的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政府於2008年開始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規定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以便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14.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現時涵蓋五類訂明產品，有關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每年住宅用電量約60%。我們已提高其中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洗衣量屬7公斤或以下)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新評級標準在2015年11月起全面實施，估計現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4億7500萬度電。我們亦建議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把電視機、洗衣機(7至10公斤洗衣量)、空調機(熱泵)、貯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五類產品納入計劃。我們會於2016年1月25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2016年內開展修例工作，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戶外燈光

15. 為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浪費能源問題，我們於2016年1月推出首份《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這份《約章》會在今年4月生效，簽署《約章》的機構須承諾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簽署機構如遵守由晚上11時到早上7時關燈的要求，可獲頒發「鉑金獎」；如遵守由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燈的要求，則可獲頒「金獎」。我們會在2017年頒發這些獎項。目前已有接近1 000個物業和店舖的業主承諾在今年四月簽署《約章》，該等處所涉及不同行業，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聯絡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鼓勵他們簽署《約章》。

16. 我們除了推出《約章》外，亦會重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向公私營機構（包括相關專業組織及商界團體）推廣戶外燈光裝置在設計、安裝和運作方面的良好作業措施。至於政府物業，我們亦已推出指引，要求所有由政府擁有或管理的物業，均須在晚上11時關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並遵從《指引》的良好作業措施。

廢物管理

政策及法規

17. 我們會根據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的承諾，繼續採取全方位措施，透過減廢政策及法規推動行為改變，從源頭減少廢物：

- (a) 我們將繼續推展有關措施，以創造經濟誘因，協助減少廢物和促進回收。我們正積極跟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及統籌有關落實收費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將會致力在2016/17立法年度內（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的第一個立法年度），盡早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擬備

妥當。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5,000萬元撥款，為社區參與計劃提供資金，讓不同類型樓宇的廢物產生者及相關持份者體驗廢物收費和及早檢討其減廢成效。基金已接獲首批申請，預期大約於2016年3月完成批核。

- (b) 我們會繼續推展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的立法工作。雖然相關的立法建議現正在立法會審議，我們會同步推行各項所需的輔助措施，包括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逐步擴大玻璃容器的回收網絡。
- (c) 我們亦十分重視建築廢物的處置；建築廢物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近四分之一。就此，我們會盡快在2015/16年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建議，以提高有關收費，達致收回成本。我們亦會繼續探討其他提升本港建築廢物管理的所需措施。

減少廚餘

18. 我們將加強動員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所推動的惜食文化。其中的措施之一是我們在2015年11月推出「咪嚟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為顧客提供餐食份量選擇，減少產生廚餘。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屋苑的廚餘回收及減廢項目並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收集剩餘食物轉贈給有需要的市民，達致減廢和關愛的雙贏目標。

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

19. 為推動回收廢置食用油和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頒布措施，確保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只可交由已向環保署登記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置商及出口商處理，而所涉各方亦須保存相關的交易記錄以供查核。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而作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2015年10月結束。我們已展開籌備工作，就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為規管措施提供法理依據。

優化廢物處理設施

20. 除了建設新的設施，我們正研究利用現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新增部分，以降低建設費用和經常性開支，並加快提升香港的廚餘處理能力。我們已開展籌備工作，計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確立技術可行性及裝置要求，作為制定未來發展路線和行動計劃的依據。

21. 現有及目前所規劃的廢物管理設施將未能持續處理本港未來所產生的所有固體廢物。因此，有需要開展研究，確立所需的額外設施，以滿足本港的長遠需求。研究會根據智慧城市和循環經濟概念，確立所需的額外策略性及區域性的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的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以滿足至2041年的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自然保育

加強象牙貿易管制

22.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有關規管瀕危物種（包括大象）貿易的規定。我們亦已對現行規管象牙貿易的措施進行檢討，並制定了一套新的/強化措施以加強針對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活動的執法工作、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以及提高公眾對保育大象和相關管制的意識。有關措施包括加強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世界海關組織及國際刑警）採取聯合行動和交換情報、調配偵緝犬到各進出口管制站以協助偵緝象牙走私、為所有本地象牙庫存進行全面巡查、推行以防篡改及防偽的雷射標籤來標記象牙，和以放射性碳素斷代法檢測象牙的年齡及其合法性。

23. 我們非常關注非法獵殺非洲象的情況。為了進一步保育大象，我們會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的進出口。這是一項即時的措施，我們計劃於2016年內完成所需立法程序。我們並會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

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和行動計劃

24. 我們正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原則，在顧及本地需要和優次的情況下，制訂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和行動計劃》（《計劃》）。去年，我們聯同本地院校和民間團體，舉辦為期三個月的首個香港生物多樣性節，以提高市民對香港生物多樣性的認識。我們現正就制定香港首份《計劃》諮詢公眾意見。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會盡快完成制定《計劃》，以期在未來數年落實執行加強自然保育的措施及支持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額外資源推行有關的行動項目，當中包括提高持份者和公眾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知識、加強保育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及物種、開展生物多樣性研究，以及監察生物多樣性趨勢等。

持續推行的措施

25. 我們會繼續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局

2016年1月

2016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持續推行的措施

範疇	現時進度
空氣質素	
空氣質素 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落成的將軍澳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正進行測試，並將於2016年3月投入服務。
清潔生產 伙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地政府於2014年11月簽署一份合作協議，並於2015年2月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加強推動區內清潔生產的合作。由2008年推出至2015年年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共有超過2 500個資助項目獲批。此外，「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亦鼓勵企業在清潔生產方面作出努力。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247家企業持有有效的標誌。
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會繼續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2006年至2014年間，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分別下降66%、20% 和 24%。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政府已於2015年2月聯手開展減排計劃的中期回顧，總結2015年的減排成果和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中期回顧預計於2017年完成。 • 香港、廣東省及澳門政府正進行一個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2.5) 聯合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

	<p>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粵港澳三方按計劃已於2015年完成了在三地同步進行的PM2.5採樣工作，並將共同分析空氣質量數據，研究區域性PM2.5污染及其排放源特徵。有關研究將於2017年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粵港於2015年11月舉辦了空氣污染預報的技術工作坊，雙方亦同意在2016年年中有進一步的交流。
<p>綠色道路運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2015年12月31日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三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專營巴士公司已安排低排放巴士在區內行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已達致相關要求。城巴有限公司於2015年年底只有96%在低排放區內行走的巴士為低排放巴士，預計於2016年3月當有更多低排放巴士供應時可全面達標。 • 專營巴士公司正利用政府資助，為歐盟二期及三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排放。加裝計劃將於2016年年底完成。 •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所有混合動力巴士已在2014年年底投入服務，而首批5輛單層電動巴士的試行亦已於2015年年底開始，其餘的單層電動巴士將於2016年逐步投入服務。 • 截至2015年年底，政府車隊有244輛電動車。有21輛電動車已在2015年訂購，會在2016年交付。 • 自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截至2015年12月底，約有39 000輛，即約47%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退役。自2016年1月1日起，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車輛已被禁止續牌。

維港水質	
淨化海港計劃第2期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化海港計劃第2期甲全面投入服務，將維港集水區內其餘25%的污水(約每日50萬立方米)運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及消毒。
氣體安全	
加強氣體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5年4月黃大仙發生爆炸及火警事故至今，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巡查了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確保沒有在未經批准下過量儲存石油氣，以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均由勝任人士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機電署亦已透過發信、更新網頁資料、派發小冊子及舉行技術簡報會等，提醒車輛維修工場及維修從業員，以及運輸業界(包括的士/小巴商會)，注意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安全及妥當維修規定。機電署已向所有取得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資格的第六類勝任人士，發出證書及證明卡，讓他們在工作的車輛維修工場當眼位置，展示這些證書及證明卡，以便顧客識別。此外，機電署亦已聯同屋宇署和勞工處發出通告，提醒位於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大廈地下的車輛維修工場，注意營業的法律及安全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訂明條件，否則不得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 展望將來，機電署會加強定期巡查和突擊檢查車輛維修工場，亦會因應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技術發展，在氣體安全方面為車輛修理及維修業提供專業支援和技術意見。

應對氣候變化	
碳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動碳審計以達至減少碳排放，政府以身作則，於2012年9月開展一項三年計劃，為120座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已於2015年完結。我們會繼續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審核的同時，一併進行碳審計，以發掘減碳空間。
廢物管理	
回收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協助回收商改善可回收物料的收集網絡、投資機器以降低處理成本、開發增值的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新市場、為回收工序取得認證、接受培訓以提高技能和職安健意識等。我們亦已設立資助額較小且申請程序相對簡便的小型項目，方便中小型企業提出申請。 我們在營運回收基金時，會聽取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富商業管理及社區服務經驗人士，以及工商業協會的代表等。
乾淨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環境運動委員會轄下宣傳工作小組牽頭推動的乾淨回收運動，我們會致力在社區層面加強推廣可回收物料的源頭分類和清潔工作。我們會繼續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環保團體、學校及其他社區組織舉辦以乾淨回收為重點的推廣活動，以提高可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和價值。
擴建堆填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獲得撥款為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堆填區進行擴建、並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進行顧問研究後，環保署已分別展開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的合約採購程序，並批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合約。我們會繼續推進有關的堆填區擴建計劃。

<p>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分階段推出已修復堆填區供合資格團體提出申請。資助計劃第一期於2015年1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第一期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包括馬游塘中(觀塘)、望后石谷(屯門)和將軍澳第1期(西貢)堆填區。
<p>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5年1月9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我們立即於2015年3月開展投標資格預審工作，邀請有興趣承投工程項目的公司申請資格預審。我們正在籌備招標文件，並計劃於2016年向通過資格預審的投標者發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邀請，以期設施於2023年投入運作。
<p>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在2014年12月批出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的第1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設施可於2017年投入運作。我們計劃在2016年為位於北區沙嶺，日處理能力300公噸的第2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招標。我們會繼續按《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發展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包括進行選址及規劃工作，及對發展模式持開放態度。
<p>環保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會繼續推出多方面措施為環保產品創造更多商業機會，並為整體環保業界帶來裨益。我們會協助政府部門按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進行採購，有關清單包含的物品已由103項擴大至150項，並更新有關環保規格。我們會積極爭取商界支持推廣環保採購的，尤其是在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時採用。

自然保育	
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啟動法定程序。於2015年10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相關郊野公園的已批准地圖交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由新地圖取代，已將三幅「不包括的土地」（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地點）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 • 規劃署亦已完成為合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並正按法定程序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
教育及宣傳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5年批准資助超過140個由社區發起的項目，涵蓋節能、減廢及廢物回收、小型/示範工程、環保研究項目和教育方面，財政承擔約共1億8千500萬元。我們會繼續支持由社區發的環保活動。
「綠在區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在區區」進展良好。首兩個分別位於沙田和東區的項目已於2015年開始運作。另外五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而我們亦正就三份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其他六區項目正處於不同規劃階段。我們會繼續進行餘下五區項目的選址工作。